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母公司弥补累计亏损的方案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真实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查、听取意见后，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

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经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将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知悉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以及参与或知悉公司重大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人事项的相关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公司在相关事项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